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101.04.13 100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101.05.01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備查、第 257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1.09.07 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101.10.30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備查、第 261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2.05.03 101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102.06.06 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備查、第 266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3.12.05 103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103.12.09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備查、第 275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6.01.06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02.20 10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教評會備查、第 289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8.11.01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08.11.08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備查、第 309 次校教評會備查
112.04.07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112.05.03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備查
113.05.03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113.05.29 112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審議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條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據本要點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專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評鑑、資遣原因之認定、長期聘任、升等、延長服務、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
 - （二）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停聘、解聘、改聘。
 - （三）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
 - （四）其他有關教師進修、休假及減授鐘點等事項。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三、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本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教育學院資格條件規定。

- 四、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教育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須經教育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系及教育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系及教育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應符合教育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五、專任教師之初聘，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本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通過後，送交教育學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再送交本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符合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講座教授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者，其初聘經提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如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由教育學院依規定辦理外審。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系教評會初審，教育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系教評會初審後，送交教育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初聘專任教師，系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
- (三)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 (四)具豐富業界實務經驗，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專業技術人員適用）。

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應由教育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人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

- 七、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本系得於通過該新聘教師之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辦理其升等事宜。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但因遭逢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 八、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由本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由本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最近五年內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其聘任應由本系敘明充分理由，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 九、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本系專任教師擬申請升等者，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 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 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四) 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一/七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

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境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學校為限。

- 十一、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 (二) 至少三篇發表於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ERIH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

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

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1.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2.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3. 國科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4.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5. 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 （三）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育嬰留職停薪、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得予併計。

依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

- （四）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備查，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五）前述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十二、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三/九月十日前，送本系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二) 本系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是否符合第十一點規定及教育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教育學院辦理外審。如有不同意申請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 (三) 系主任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依教師升等初審結果，彙整下列資料送教育學院辦理複審：
 - 1. 初審通過之教師升等名冊一件。
 - 2. 初審紀錄（須含教師資格升等審查表及教師評審會議紀錄一件）。
 - 3.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
 - 4. 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 5. 教師升等申請人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
 - 6. 系教評會推薦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名單。
- (四) 前款推薦之著作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

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著作外審由教育學院辦理，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 (五) 系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 (六) 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符合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其外審由教育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三、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 (一) 研究：
 - 1. 代表著作。
 - 2. 符合第十一點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 (二) 教學：
 - 1.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2.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4.教學資料(如獲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及其他教學事項)。

(三) 服務：

- 1.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2.參與系、院、校事務之貢獻。
- 3.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4.產學合作績效。
- 5.其他服務事項(如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等)。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 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 1.研究項目：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系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教育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
- 2.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 3.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二) 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三) 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評分標準如下：

1. 教學項目評核標準：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副教授升教授	
授課時數	30%	授課時數	30%
課程意見調查	40%	課程意見調查	35%
--	--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	15%
教學資料(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及其他教學事項)	30%	教學資料(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及其他教學事項)	20%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平均每年1名博士生或2名碩士生即獲12%。

2. 服務項目評核標準：依本系「教師服務與輔導評分標準」規定辦理。

(四) 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四、 教師升等之限制：

(一) 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 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四) 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 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六) 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十五、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十六、 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十七、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解聘、停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經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前項系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及停止聘約執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十八、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等處分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十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

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點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點規定。

二十、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教評會至遲應於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次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提請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改聘。

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者，須至少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始得為之，並追溯至校教評會通過其改聘案之當學期生效。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教育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其送外審之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以於本校服務期間所發表者為限。

依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聘任之專案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得免送外審，並依聘任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二十一、教師調任不同系（所、學位學程），應經本系教評會及擬調任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並檢附本系教評會通過之紀錄。

二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系務會議解釋之。

二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